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5/5/2016

路 15:1-7 亡羊的比喻

ovis perdita

李子忠

路 15:1-7

¹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²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：「這個人交接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³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：⁴「你們中間那個人有一百隻羊，遺失了其中的一隻，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，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，直到找著呢？⁵待找著了，就喜歡的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，⁶來到家中，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，給他們說：你們與我同樂罷！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，又找到了。⁷我告訴你們：同樣，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所有的歡樂，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。」

上下文：

比喻是從自然界或普通生活中，以活潑或奇異的方式，舉出明喻或暗喻，吸引聽者的注意力，並留給聽者心中一個問題，到底講者所要表達的教訓是甚麼，以引起聽眾主動的思想。許多學者認為比喻必須具備短故事形式，按這原則比喻的數目只得 33 個（對觀福音彼此共有的比喻作同一個計算）。在對觀福音中，比喻尤其出現在路加福音（22 個）和瑪竇福音（16 個），馬爾谷只得 4 個。若望福音嚴格來說，並沒有任何比喻（但請比較若 16:25），只有兩個寓意（*allegory*），即善牧（若 10:1-18）和葡萄樹（若 15:1-7）。

路加有三個關於悔改的比喻：亡羊（15:4-7）、失錢（15:8-10）、浪子（15:11-32），分別講述牧人、婦女和父親三人失而復得的喜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三個比喻都有同一的上下文：15:1-3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…」及 15:7,10,32「天上所有的歡樂…在天主的使者前，也是這樣歡樂…應當歡宴喜樂。」

瑪竇以較簡單的語句記載了同一比喻（瑪 18:12-14），放在不同的上下文內！此外，本處瑪竇說羊是「迷失了路」，而路 15:4 卻說羊是「遺失了」的。瑪竇還加上一句：「如果他幸運找著了」，路加只說：「直到找著牠」。除了這些細小區別外，兩聖史的結論是相同的：牧人因找到了那隻亡羊所感到的喜樂，比那九十九隻未曾失掉的羊給他的喜樂更大。

釋經：

❖ 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」(1)——「**稅吏**」原是猶太平民，受羅馬人僱用，替羅馬徵收稅賦。他們被視為賣國的民族罪人，因為他們幫助外人，來壓迫自己的同胞(路 19:9)。他們多次與外邦人、罪人和淫婦相提並論(瑪 5:46-47; 9:10,11; 18:17 等)。耶穌卻常與稅吏往來，接受他們的邀請(路 14:1; 19:1-10)。在耶穌時代被視為「**罪人**」的，為首者是外邦人(參看迦 2:15)，跟着是稅吏、娼妓、牧人，和那些從事不潔職業的人，如屠夫、漂染工、鞣皮工等(還有往往令人耗盡一生積蓄而不得痊癒的醫生!)。這些人都不能參與聖殿的祭獻，也不能在法庭上作証，但卻是耶穌樂意接納的人，他一反常人的作風，親自接觸這類人(路 5:30-32; 7:34; 15:1-2)。

❖ 「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」(2)——「**經師**」即那些博學多聞、精通法律的猶太教平信徒，始見於厄斯德拉時代。他們既是神學家，又是法律學家，在社會上佔有崇高的地位。他們對梅瑟法律的解釋，很快被人採納，尊為祖訓，並加以奉行。新約多將他們與「**法利塞人**」相提並論(路 5:21; 6:7; 瑪 5:20; 12:38; 15:1; 23:2; 谷 7:1, 5)，因為在耶穌時代他們多屬法利塞派。耶路撒冷聖殿於七十年被羅馬人毀滅之後，司祭不再執行任務，負責教導百姓的就只有經師，直到今天。耶穌間接也承認他們的訓導權威：「經師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講座上：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，你們要行要守」(瑪 23:2-3)。他們大部分「從耶路撒冷來」(瑪 15:1; 谷 7:1)，目的是「窺察他…好尋隙控告他」(路 6:7)。他們對耶穌的評語就是：「這個人交接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
❖ 「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」(3)——按照路加，「亡羊」、「失錢」、「浪子」三個連續的比喻，都是針對「法利塞人及經師們」而設的，因為他們自詡義人，認為耶穌不該接待罪人。比喻的上下文往往有助我們找到它的中心教訓所在，上下文也能助我們避免誤中副車，誤解比喻所指。在「亡羊」的比喻中，上下文指明設喻對象是「法利塞人及經師們」，而不是「罪人」。這比喻固然也勸「罪人」感念天主的慈悲而悔改，但首先是叫「法利塞人及經師們」改變他們的看法，像耶穌一樣接納罪人。

❖ 「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，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」(4)——這裏所說的「丟在荒野」，並非棄之不理，任由牠們成為野獸的獵物，而是把牠們趕入羊圈，並留下狗隻守護。這裏的「一百隻羊」指的是綿羊(希臘文： πρόβατα; 拉丁文： oves)，牠們與山羊很不同，後者性格獨立，不太合群，而且適應力強，能逆境求存，為此少有迷失的山羊！綿羊性溫馴，自衛能力低，合群且容易跟隨領袖，但適應能力和獨立求生能力卻較弱，又容易受驚，逃跑時容易受傷，更有受驚瑟縮至動彈不得，甚或受驚過度而死亡。亡羊唯一的希望，就是牧人回來找牠。

❖「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」(5)——巴力斯坦的綿羊多屬肥尾羊(*Ovis laticaudata*)，尾部存有大量脂肪，這特點尤其見於肋未紀的描述：「若有人給上主奉獻一隻羊作和平祭犧牲，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羊或母羊…那人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脂肪作獻與上主的火祭：即靠脊骨割下的整個肥尾」(肋 3:6-9)。成年綿羊每年可提供至少 2 公斤羊毛，母羊每年有 400-500 公升羊奶。綿羊可有 10-12 年壽命，成年公羊約重 95 公斤，母羊重 70 公斤，羔羊約重 10-20 公斤。成年的綿羊迷途後，多次害怕得瑟縮不能動彈，要牧人「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」帶回羊圈：揷着 70 多公斤的綿羊回家，確是難以想像得的事。

❖「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…」(6)——三個比喻都以歡樂或歡宴結束：「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，給他們說：你們與我同樂罷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，又找到了」(6)，「她就請女友及鄰人來說：你們與我同樂罷！因為我失去的那個『達瑪』又找到了」(9)，「我們應吃喝歡宴，因為我個兒子是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了」(23-24)。

❖「在天上所有的歡樂，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」(7)——天主一貫的作風就是渴望所有人得救，誠如厄則克耳先知告訴我們的：「我指著我的生命起誓——吾主上主的斷語——我決不喜歡惡人喪亡，但卻喜歡惡人歸正，離開邪道，好能生存。以色列家族啊！歸正罷！歸正罷！離開你們的邪道罷！何必要死去呢？」(則 33:11)。

***** ***** *****

聖經中**牧人**的形象有二：或是指無知卑劣、處於社會邊緣的人；或是指悉心管理、照顧人民的領袖或君王。農民與牧人之間的對立，自古已有所聞(見創 4:2 加音與亞伯爾的故事)。牧人由於要帶羊群到野外牧放，與社會脫節，少與人來往，成了「邊緣人」。更有法律針對牧人：「假使有人在田地和葡萄園放牲口，讓牲口到別人的田地去吃，應拿自己田地或園中最好的出產賠償」(出 22:4)。牧人既沒有田地，無法賠償損失，故這職業被視為罪人，與稅吏和娼妓同類。

古祖若瑟心怕他的兄弟們在埃及遭到歧視，向法郎這樣介紹自己的家人說：「這些人都是放羊飼畜的人；他們的羊群牛群和他們所有的一切都帶來了。」他又叮囑家人說：「當法郎召見你們，問你們有何職業時，你們要答說：你的僕人們自幼直到現在，都是牧養牲畜的人，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。這樣你們才能住在哥笙地方，因為埃及人厭惡一切放羊的人」(創 46:31-34)。可見牧人是如何遭人排斥，但耶穌卻接觸這類人(路 5:30-32; 7:34; 15:1-2)，他誕生的喜訊最先也是傳佈給他們！(路 2:8)

另一方面，聖經也多次以牧人來喻意人民的領袖，天主也多次被稱為「以色列的牧者」(創 49:24；詠 80:1；耶 31:10)。「我要為他們興起一個牧人，那即是我的僕人達味，他要牧放

他們，作他們的牧人」(則 34:23)。依撒意亞說，上主「必如牧人，牧放自己的羊群，以自己的手臂集合小羊，把它們抱在自己的懷中，溫良地領導哺乳的母羊」(依 40:11)。「我要親自牧放我的羊，親自使他們臥下。...失落的，我要尋找；迷路的，我要領回；受傷的，我要包紮；病弱的，我要療養；肥胖和強壯的，我要看守；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。...你們要作我的羊群，是我牧場上的羊群；我是你們的天主」(則 34:15-16,31；參看詠 23)。

牧人領羊到曠野尋找牧場，通常都帶着一隻狗以驅趕羊群，又帶一隻驢，背著自己的日用品和食物。夜間他把羊群聚集在羊圈內。這些羊圈用石頭堆成，也有利用天然的岩洞，在外面堆起石欄和樹枝而成。牧人站在入口逐一點算羊群，然後堵住入口，以策安全。

這情景可讓我們明白耶穌的話：「我是羊的門...誰若經過我進來，必得安全；可以進，可以出，可以找著草場」(若 10:7-9)。牧人若發現有羊迷失了，便「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，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，直到找著」(路 15:4)。這可以是如實的描寫，尤其當這些羊不屬於牧人，而是他受託看管羊群的。梅瑟法律規定：「假使有人將驢、牛、羊，或任何牲口託人看守，若有死亡或斷了腿，或被搶走，而又沒有人看見，應在上主前起誓定斷兩人的案件，證明看守者沒有動手害原主之物；原主若接受起的誓，看守者就不必賠償；若是由他手中偷去，他應賠償原主；若被野獸撕裂了，他應帶回作證明，為撕裂之物就不必賠償」(出 22:9-12)。所以，牧人是有本份尋找亡羊的！即使牧人只能「由獅子口中搶救出兩條羊腿，或一塊羊耳」(亞 3:12)，這便足以證明他是盡責和沒有欺騙。然而在「亡羊」的比喻中，這牧人似乎也是羊群的主人(「那個人有一百隻羊」)，而他仍去尋找亡羊，更顯出他關心自己的羊群，正如若望福音所說的：「我是善牧：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。傭工因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一看見狼來，便棄羊逃跑——狼就抓住羊，把羊趕散了，因為他是傭工，對羊漠不關心。我是善牧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」(若 10:11-14)。

誰是這比喻中的「亡羊」呢？依撒意亞論上主的僕人時說：「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路，各走各自的路；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」(依 53:6)。換言之，這些是離棄了天主的以色列民。伯多祿對皈依了基督的信友說：「你們從前有如迷途的亡羊，如今卻被領回，歸依你們的靈牧和監督」(伯前 2:25)。總而言之，「亡羊」是指遠離了天主的信友，當然這並不排除天主也關心那些尚未認識他的人，因為耶穌說：「我還有別的羊，還不屬於這一棧，我也該把他們引來，他們要聽我的聲音，這樣，將只有一個羊群，一個牧人」(若 10:16)。

天主是一個不甘有人迷失或不得救的，他不會坐着等他們回頭，而是走出去尋找他們。原祖犯罪後，天主首先出來「呼喚亞當說：你在那裡？」(創 3:9)。就如天主在先知書所說的：「失落的，我要尋找；迷路的，我要領回」(則 34:15)。怎樣尋找？歇盡辦法及所能，「直到找著」為止！找着了就欣喜萬分。這也是耶穌的願望：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：凡他交給我的，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」(若 6:39)，這也是他在最後晚餐中的祈禱(若 17:11)。